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報告「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基金」)的成效檢討結果，以及建議日後的運作模式。

背景

2.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通過實施「基金」，目的是資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校內的其他同學一起參加這些活動，增進知識、擴闊視野和學習經歷。「基金」為期三年，實施期由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¹，項目的預算為每年1億6,440萬元(不包括行政費)，總開支預算為4億9,620萬元。

3. 受惠對象為就讀於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全津」)或半額津貼(「半津」)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並不設上限)的學生亦可獲資助。項目在2012-13年度擴寬範疇至資助代表香港進行境外比賽。同一名學生除可在三年內獲資助一次境外學習活動外，亦可獲關愛基金資助出外比賽一次。為使更多學生受惠，關愛基金規定，學校只可運用「基

¹ 本文所提及的年度是依照「基金」的實施期，即：
2011-12年度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13年度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14年度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的撥款在「基金」三年推行期內(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資助同一名學生參加一項境外學習活動以及一項境外比賽，而參加該次活動/比賽的資助額各不可超過3,000元。

4. 依據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決定，在「基金」推行的三年期間，教育局會根據關愛基金每年的預計撥款，以及參考每所參與學校每年領取「綜援」、「全津」和「半津」學生的數目，計算來年為每所學校預留的撥款上限。學年終結時，學校提交財務及活動報告並經教育局審批後，可獲發還資助額。教育局在項目開展前舉行簡介會諮詢學校有關執行細節，並隨即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加入計劃。

項目進度及檢視

5. 教育局已完成2011-12及2012-13年度「基金」的撥款及檢視，有關撥款及使用率如下：

年度	獲撥款學校	有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	獲撥款但沒有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佔獲撥款學校的百分率)	獲撥款學校所得的預算撥款(\$)	使用撥款(\$)	使用率
2011-12	812	625	187 (23%)	149,952,060	52,067,289	35%
2012-13	804	692	112 (14%)	161,460,940	61,883,021	38%

2011-12年度:

6. 在2011-12年度，共812所學校向「基金」申請並獲撥款，當中有625所學校(343所中學、249所小學、32所特殊學校及職訓局)運用「基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並向教育局提交「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另外有187所學校獲「基金」撥款的沒有運用「基金」進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

7. 運用「基金」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625所學校共使用「基金」5,207萬元，使用率為預留撥款額的35%。共22 093名學生受惠，當中約七成受惠學生為中學生、三成為小學生；每人平均受助額為2,357元。

8. 教育局曾向50所獲「基金」撥款卻沒有運用資助進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學校沒有計劃在2011-2012年度舉辦任何境外學習活動；ii) 參加學生人數不足成一團/沒有學生申請「基金」；以及iii) 團費低，有其他渠道的資助，不需要申請關愛基金。

9. 有關獲「基金」撥款並有運用「基金」進行境外學習活動學校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教育局亦曾向22所使用率低於30%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參加學生人數不多；ii) 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的目的地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因而每名學生團費毋須3,000元；iii) 時間倉促，人手不足；以及iv) 部分中學因忙於應付新高中課程等而減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

10. 在22 093名受惠學生中，約半數為領取「全津」的學生，其次為領取「半津」及「綜援」，而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約佔一成。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綜援 (%)	全額書簿 津貼(%)	半額書簿 津貼(%)	符合學校自訂 審訂條件(%)	總人數 (%)
3 761 (17.0%)	9 504 (43.0%)	6 258 (28.3%)	2 570 (11.6%)	22 093 (100%)

11. 境外學習活動的目的地，以內地為主(超過六成)，當中約三分之一在廣東省以內，此外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方約佔三成。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目的地	活動數目	百分比
內地 (廣東省之內)	263	21.8%
內地 (廣東省之外)	497	41.2%
台灣	240	19.9%
亞洲其他地區	146	12.1%
澳洲 / 紐西蘭	16	1.3%
歐洲	22	1.8%
美國 / 加拿大	20	1.7%
其他(墨西哥)	1	0.1%
總計	1 205	100%

撥款預算的修訂:

12. 在2011-12年度，獲「基金」撥款學校所得的預算撥款額為1億4,995萬元，最終的使用額則為5,207萬元，較預期為少，使用率只有35%。有見及此，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同意修訂撥款建議。參照2011-12年度「基金」的使用率，在2012-13及2013-14年度，關愛基金預留給這項目的款項分別為6,325萬元及7,274萬元。「基金」推行三年間的修訂總額為1億8,806萬元(不包括行政費用)。不過，每所參與學校可使用的預算不變(即按合資格受惠學生的人數作估算)，仍維持在原先水平，以免影響學校籌劃境外學習活動的安排。

13. 教育局於2011-12年度時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對「基金」項目的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錄一。

2012-13年度:

14. 回應部分學校及家長的訴求，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同意「基金」在第二年度，除資助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境外學習外，並將資助範疇拓闊至代表香港進行境外比賽的清貧學生。同一名學生可在「基金」運作的三年，分別受資助進行境外學習及代表香港進行境外比賽各一次。

15. 在2012-13年度，全港共有804所學校向「基金」申請並獲撥款，當中有692所學校（371所中學、289所小學、31所特殊學校及職訓局）運用「基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並向教育局提交「年度財務及活動報告」，另外有112所學校獲「基金」撥款而沒有運用「基金」進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

16. 運用「基金」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692所學校共使用「基金」6,188萬元，使用率為預留撥款額的38%。共23,805名學生受惠，當中約七成受惠學生為中學生、三成為小學生；每人平均資助額為2,600元。

17. 在23,805名受惠學生中，約半數為領取「全津」的學生，其次為領取「半津」及「綜援」，而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約12%。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綜援 (%)	全額書簿津貼 (%)	半額書簿津貼 (%)	符合學校自訂審訂條件 (%)	總人數 (%)
4 052 (17%)	10 194 (43%)	6 667 (28%)	2 892 (12%)	23 805 (100%)

18. 境外學習活動的目的地，以內地為主（約佔四成七），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方約佔四成七。有關資料可參考下表：

目的地	活動數目	百分比
內地(廣東省之內)	222	16.32%
內地(廣東省之外)	421	30.96%
台灣	367	26.99%
亞洲其他地區	266	19.56%
澳洲 / 紐西蘭	32	2.35%
歐洲	30	2.21%
美國 / 加拿大	22	1.62%
其他	0	0.00%
總計	1 360	100%

19. 由於在 2012-13 年度的境外活動包括代表香港參與境外比賽，在 23 805 名受惠學生中，有 79 人為代表香港參與境外比賽，包括機械人模型、音樂、運動等共 30 項的比賽，當中獲得的獎項包括奧數的銀獎、跳繩隊制第二名及兒童合唱組冠軍等。

20. 在 2012-13 年度，在 804 所獲「基金」撥款的學校中，有 112 所完全沒有運用預留的撥款舉行任何的境外學習活動。教育局曾向當中 60 所申請「基金」卻沒有運用其撥款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學校打算舉辦，卻因不同的原因(如:疫情、天氣)而取消境外學習活動，ii) 已有其他資助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以及 iii) 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少，不能成團。

21. 有關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教育局亦曾向 30 所使用率低於 40% 的學校了解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 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人數不多，ii) 學校在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上人手不足，iii) 境外學習活動的地點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每名學生毋須 3,000 元，以及 iv) 學校在時間上安排遇上困難。情況與 2011-12 年度相若。

22. 教育局於 2012-13 年度時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對「基金」項目的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錄二。

2013-14 年度:

23. 截至 2014 年 4 月，全港共有 799 所學校(400 所中學、364 所小學、34 所特殊學校及職訓局)向「基金」申請並獲撥款，佔全港學校約 80%。

項目推展遇到的問題

24. 總結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基金」的情況，其運作及撥款的模式遇到以下的問題：

i) 使用率偏低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187 所及 112 所學校，因各種的原因(如：參加學生人數不足以編成一團、已有其他資助渠道)而完全沒有運用有關的撥款進行任何境外學習活動。另一方面，有運用「基金」撥款而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中，亦因不同的因素(如：參加學生人數不多、目的地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每名學生團費毋須 3,000 元)影響整體的使用率偏低。兩年平均使用率僅為 36.5%，學校的使用率偏低導致「基金」的預留撥款未能善加運用，形成資源的浪費。

ii) 「基金」的原意

「基金」的原意是資助就讀一貫有進行境外學習活動學校有需要的學生，讓他們不會因家庭的經濟困難，而未能與其他同學一樣參加這些活動。自「基金」實施以來，有學校反映因其他學校參加「基金」而申請「基金」撥款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亦有學校受壓於學生家長，希望其子女能得到「基金」資助而舉辦有關活動。這情況與約兩成獲「基金」撥款的學校並未有舉辦任何境外學習活動，以及整體使用率偏低可能有關。

iii) 學習活動針對性有改善空間

「基金」的運作模式是學校經校董會同意後，便可因應合資格受惠的學生人數獲「基金」撥款；而完成有關境外學習活動後，學校才向教育局呈交「年度財政及活動報告」，申請關愛基金撥還有關的支出。由於「基金」對所舉辦的學習活動並不設預先審批機制，有關活動的內容對學生需要的針對性有改善空間。

iv) 為學校及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

學校反映「基金」會為學校帶來不少的工作量，包括設計活動內容、聯絡合辦機構及率團帶領學生。「基金」並沒有為有關學校提供行政費。

v) 未能資助主流學校隨團教師

「基金」主要是資助清貧學生而非隨團的教師，除特殊學校可用不超過20%的資助上限資助學生的照顧者外，其餘學校的隨同教師不獲「基金」的資助，有關費用須由學校支付，部分學校認為「基金」應同時資助隨團的教師。

vi) 3,000 元資助額未必足夠

大部分學校認為3,000元的資助，並不足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例如並未足以支付東南亞境外學習活動的費用。

vii) 境外學習活動並非「必須」項目

社會上亦有聲音認為境外學習活動並非「必須」項目，而只是其中一項學生活動，關愛基金應將資源放在其他更有必要的項目。此外，不少旅行社舉辦一些金額相近「基金」3,000元資助的遊學團，並邀請學校協辦，從中取利。

viii) 未能善用為低年級小學生的預留撥款

目前，所有中、小學生不論年級均獲預留同樣數額的款項。但數據顯示小一至小三的學生甚少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其使用撥款在2011-12及2012-13年度不足26萬元，佔整體使用額不足0.3%，受惠學生人數在過去兩年合共只有108人，佔受惠小學生的0.8%，有關的資源應可被調撥至幫助其他更需要的人士。

ix) 自訂「經濟困難」沒設上限

為協助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除領取「綜援」、「全津」或「半津」的學生外，學校亦可因應校情，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酌情向未符合以上資格但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且沒有上限。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25 所及 34 所學校有超過半數的資助學生屬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訂條件，更在 2011-12 年度有 5 所及在 2012-13 年度有 4 所學校當中約有九成的資助學生屬於這範疇(詳情請參閱下表)，教育局擔心學校自訂「經濟困難」的條件可能過於寬鬆。

符合校本「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學校數目		合共 (佔整體學校的百分率)
	2011-12	2012-13	
0 - 12.5%	476	512	988 (75%)
>12.5% - 25%	59	75	134 (10%)
>25% - 37.5%	41	44	85 (6%)
>37.5% - 50%	24	27	51 (4%)
>50% - 62.5%	14	16	30 (2%)
>62.5% - 75%	6	8	14 (1%)
>75% - 87.5%	0	6	6 (0.5%)
>87.5% - 100%	5	4	9 (0.7%)
合共	625	692	1317 (100%)

發展建議及理據

25. 教育局認同「基金」資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讓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與其他同學一樣參與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但在檢討現時「基金」的運作後，認為現行模式可有改善的空間。教育局並建議學校可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機制進行境外學習活動，以回應以上提及的問題，並加強境外學習的成效。

26. 「優質教育基金」在 1998 年設立，由政府撥款 50 億元，為教學界所提出有意義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安排。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詳情，可參考附錄三。

27. 教育局建議學校可循「優質教育基金」機制申請撥款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理據概述如下：

- 「優質教育基金」每年會按本港教育發展的趨勢和方向、社會和學校不同時期的需要，訂定優先主題，讓教育界、學校和專業夥伴，不斷提升學校教育的質素。在2013-14年度，「優質教育基金」共推出十一項優先主題²。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會根據評審準則，評審學校呈交的申請計劃書。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配合香港的學生、老師及學校的需要和發展。計劃書必須展示其創新元素，如學校提交的校本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如境外學習活動，計劃書須就整個學習過程作出規劃，境外學習活動只是其中一部分，必須配合其他學習活動。有關機制能確保計劃中的境外學習活動能針對學生的程度及需要。
- 在「優質教育基金」下，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學習活動，每名清貧學生在該類活動的可接受資助額上限為6,000元；而隨團的教師亦可納入受資助的範疇。由於「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為預先發放，因此受惠學生的家長或就讀學校毋須墊支有關的資助。「優質教育基金」下的資助可包括推行計劃所需的直接開支，包括聘請員工的薪酬、設備及一般開支等。
- 由2013-14年度起，金額不超過60萬元的申請一般於三個月內便可完成審批程序；由2014-15年度開始，不超過15萬元的申請審批程序將會簡化，使學校更容易規劃有關申請工作。

28. 由於「優質教育基金」要求涉及學生境外學習活動的計劃有相關的學習配套，其評審的機制能確保計劃的成效

² 優先主題包括《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有效的語文學與教》、《提升評估素養》、《價值教育》、《創意藝術及文化教育》、《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學生的正向發展》、《可持續發展教育》、《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促進有效學校管理及領導》及《教師發展及學校作為學習型機構》。

及確切性；加上「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額整體較「基金」充裕及具靈活性，因此教育局建議學校的境外學習活動可循「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

29.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2014年3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成效檢討報告。委員普遍認同項目有改善空間，亦知悉「優質教育基金」可以更適切地協助學生進行境外學習活動。不過，亦有委員關注到「優質教育基金」對學校申請的審核程序。經討論後，小組建議在完成2013-14年度「基金」後暫停，教育局將密切注意學生利用「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經費來源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情況，並向專責小組匯報。扶貧委員會在2014年3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教育局
2014年4月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011-12年度向學校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在2012年9月對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基金」)進行檢討，發出812份問卷，共收回521份問卷，回應率約65%。有關結果的重點如下：

- 絕大多數的學校(497所，95%)認為「基金」能令本來未能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受惠。參與「基金」的學生在知識、個人成長及與人相處上均有進益，其中最大的得著是拓闊學生的學習經歷(500所，96%)。
- 在甄選學生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方面，學校主要透過家長的申請(71%)，其次是教師推薦(52%)，亦有小部分學校是透過面試(14%)。
- 而負責「基金」的學校職員，較多處理的工作主要為率團帶領學生(391，75%)以及聯絡合辦機構(384，74%)。
- 學校認為參與「基金」的學生及其家長對項目的意見均非常正面，約83%學生及84%家長對「基金」的意見為「好」。
- 在另一方面，學校對「基金」提出不少改善的意見，主要的兩點為：i) 發放學校行政津貼以增聘人手或老師帶隊團費；以及ii) 提交報告後盡快撥款/教育局應先撥款後出團，以減輕基層家庭負擔。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012-13年度向學校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在 2013 年 9 月對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基金」)進行檢討，發出 862 份問卷，共收回 550 份問卷，回應率約 64%。有關結果的重點如下：

I. 整體情況：

- 絕大多數的學校(533所，97%)認為「基金」能令本來未能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受惠，較2011-12年度為高。參與「基金」的學生在知識、個人成長及與人相處上均有進益，其中最大的得著是拓闊學生的學習經歷(526所，96%)，與2011-12年度一樣。
- 在甄選學生符合「學校自訂有經濟困難」方面，學校主要透過家長的申請(69%)，其次是教師推薦(46%)，亦有小部分學校是透過面試(10%)，整體情況與2011-12年度相若。
- 而負責「基金」的學校職員，最多處理的工作主要為聯絡合辦機構(399所，80%)。相比於2011-12年度，率團帶領學生的工作較少(362所，72%)。此外，大部分學校均有與旅行社合作安排有關的境外學習活動(508所，92%)。
- 學校認為參與「基金」的學生及其家長對項目的意見均非常正面，約87%學生及家長對「基金」的意見為「好」，情況較2011-12年度為佳。另外，學校認為約73%的學校教師的意見為「好」。
- 有關參與「基金」引起的工作量，約22%學校教師認為「很多」、48%教師認為「多」、28%教師認為「一

般」，其餘則為「不多」或沒有回應。

- 若沒有「基金」的資助，大部分的學校回應仍會繼續舉辦境外學習活動(387所, 70%)，其中7所學校稱會相對減少活動的數量。而有關資金的來源方面，主要為「學生家長」(51%)及「其他資助(如:優質教育基金、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43%)；「辦學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均相對較少(分別為19%及7%)。
- 在另一方面，學校對「基金」提出不少改善的意見，主要的三點為：i) 擴闊資助範圍；ii) 增加資助額或資助次數；及iii) 提供行政支援。

II. 學校參與「基金」的情況：

- 有申請2012-13年度「基金」，並在該年度有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回應學校，其使用率如下：

使用率	學校數目	佔回應學校的百分率
0-20%	82所	16.9%
21-40%	140所	28.9%
41-60%	100所	20.7%
61-80%	57所	11.8%
81-100%	105所	21.7%
共計	484所	100%

- 共322所學校的撥款使用率低於60%，低使用率的三項的主要原因為：i)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人數不多(127所)，ii) 學校在舉辦境外學習活動上人手不足(119所)，以及iii) 境外學習活動的地點為廣東省以內的地方，每名學生毋須3,000元(107所)；其他原因包括學校在時間上安排遇上困難、學校忙於應付新高中課程等而減少舉辦境外學習活動等。

- 另一方面，有申請2012-13年度「基金」但並沒有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學校當中，不進行活動的主要原因是：i) 學校打算舉辦，卻因不同的原因(如:疫情、天氣)而取消境外學習活動(20所)，ii) 已有其他資助舉辦境外學習活動(11所)，以及iii) 學校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的學生少，不能成團(10所)。
- 至於如何改善「基金」的運作，鼓勵學校多使用撥款，主要的意見包括：i) 受惠學生可獲資助次數不限；ii) 增加撥款；以及iii) 資助帶隊的教師及其他職員。

「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優質教育基金在1998年1月2日正式設立，由政府撥款50億元，為教學界所提出有意義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安排。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範疇、評審及運作，可參考如下：

- 優質教育基金主要是在基礎教育範圍內(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資助各種的優質學校教育計劃，計劃的類別包括：i) 促進有效學習的計劃；ii) 推廣均衡教育的計劃；iii) 施行校本管理的計劃；iv) 探索教育課題的研究計劃；以及v) 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委員會以下分別成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及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協助優質教育基金的整體運作。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評審基金的申請計劃書。獲基金資助的計劃須包括計劃屬於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範圍，並能達致基金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目標。計劃書必須展示其創新元素¹，此外，計劃亦將按下列三個範疇的準則評審：i) 計劃需要(如：計劃是否能明顯回應學校/學界的需要)、ii) 計劃可行性(如：計劃是否具備切實的範圍和具體的目標)，以及iii) 計劃的預期成果(如：計劃是否有清晰的準則及可以證據為本的評鑑方法評定是否達到目標)。
- 在優質教育基金下，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每名學生在該類活動的可接受資助額上限為港幣6,000元，而實際資助金額須按該學生的社會及經濟條件釐定。領取「綜援」及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取得全額津貼的學生，其活動費用可獲全額資助(即6,000

¹ 包含新的意念或實踐方法(例如：提升或調適現有的方法)，以補足或配合個別學校的現行狀況，從而提升業界的能力及學與教成效。

元)，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取得半額津貼的學生則可獲75%資助（即4,500元），一般學生可獲50%資助（即3,000元）。

- 如果學校遞交的申請表填寫妥當，而所需文件亦齊備，金額不超過60萬元的申請，審批程序可於三個月內完成。為讓學校申請人更善用基金提高教育質素，學校申請人最多可以遞交三個申請。換言之，每間學校可同時推行的計劃最多可有三個。為了更有效協助學校落實提升教育質素的計劃，基金將會簡化15萬元或以下的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不多於六頁的計劃書，每名申請人每年可申請最多兩項這類計劃，批核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
- 有興趣申請參與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學校，可向基金提交申請。有關撰寫申請計劃書的表格、指引及常見問題，可參考基金網頁；獲批的計劃須受基金的監察，撰寫進度/總結、財政報告及注意其他事宜，有關詳情亦可見於基金網頁。
- 優質教育基金並設有網上資源中心，用以推廣源自基金的資源並在教師和學校之間分享計劃的成功經驗。所收集的資源包括計劃書、計劃總結報告、刊物、錄影片段、教與學材料等。